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10號

債 權 人 陳淑貞

債 務 人 楊晨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壹拾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另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如本件聲請狀附表編號13.~16.所示四紙本票（聲請狀記載為支票應係誤載）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由，併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上開四紙本票之發票日均係在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日之後，則債權人就此部分之票據債權，於提出本件聲請時尚未發生即無從主張。是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
-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